



大學用書

#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27>

#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

---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搶先試閱版

## 自序

教學近 30 年的經驗中，深感民法博大精深，任何一個單元深入討論，均有無數的學說理論與實務見解，使初學者不易窺其堂奧，或是只能「見樹不見林」的瞭解部分，或是只能「見林不見樹」的知其梗概，甚難全面掌握，寫作一本初學者需要的導引入門書，即為本書之初衷。

入門書之目的不是對某一專題做深入探討，而是在為初學者迅速建立起全面且宏觀的學習架構，以便為日後更高階的民法研習奠定基礎。本書按民法總則法條為主軸，以民法的核心概念——「權利」與「法律行為」為中心，在各章節中，有對學理系統介紹的理論，並輔以法院判決為例證，一則可使舉例生活化，二則可說明司法實務動態；有配合理論的圖畫表格之圖解說明，以利初學者迅速掌握觀念；有對國考經典試題的解析，以利初學者熟悉如何將抽象法條適用於具體案例。對於原屬於債法、物權法的重要觀念亦提前寫入並整理成問題研究，可有助於對民法總則之學習。因此本書不僅可作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作為進修或考試之用。

為配合全球化下資訊互通的趨勢，舉凡年代均以西元表示，例如 2022 年。惟涉及法院實務見解時，不宜擅易，故仍以慣用之民國年度表示，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民法學習上有幸得到鄭玉波老師、王澤鑑老師、林誠二老師的指導，大師上課之風采仍歷歷在目，惠我良多。亦嘗請益於林信和教授，匡正觀念，免繞彎路。亦得益於好友鄭冠宇教授，暢談法學，增慧見聞。惟作者淺學，不免有如恩師楊建華教授所言「枯枝掃落葉」之疏漏難免，敬請不吝賜正。

搶先試閱版

劉振鯤 謹識

2020.04.10

#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

## 目 錄

第一章	導讀	1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1
第二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14
第一項	民法思想的演進	14
第二項	民法基本原則與趨勢	15
第三項	民法基本原則及其修正方向	16
第四項	民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29
第三節	民法的效力	30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32
第一節	權利的觀念	32
第二節	權利之得喪變更	40
第三節	請求權基礎	41
第四節	權利被侵害之救濟	49
第五節	義務	50
第六節	權利義務之指導原則	52
第三章	總則概說	55
第一節	概說	55
第二節	法例	57
第一項	民事法規適用之順序	57
第二項	司法造法	59
第三項	民法的解釋方法	60
第四項	民法漏洞與填補	63
第三節	使用文字的原則	67
第四節	確定數量的原則	72
第四章	權利主體一人	74
第一節	概說	7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27>

第二節	自然人	75
第一項	權利能力	76
第二項	行為能力	87
第三節	人格權	101
第一項	人格與人格權的源起	101
第二項	人格權的體系	104
第三項	人格權的保護	108
第四節	住所與居所	116
第五節	法人	118
第一項	通則	118
第二項	社團	137
第三項	財團	145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151
第一節	物的意義	151
第二節	物的種類	152
第六章	法律行為	173
第一節	概說	173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176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目的	176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分類	177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概說	189
第七章	法律行為要件之一 — 當事人	195
第八章	法律行為要件之二 — 標的	210
第九章	法律行為要件之三 — 意思表示	226
第一節	概說	226
第二節	意思表示的種類	230
第三節	意思表示之成立	231
第四節	意思表示之生效	235
第五節	意思表示之解釋	240
第六節	意思表示之瑕疵	24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27>

第一項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	243
第二項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44
第三項	意思表示錯誤	261
第四項	傳達錯誤	270
第五項	被詐欺的意思表示	271
第六項	被脅迫的意思表示	279
第十章	法律行為之附款 — 條件與期限	290
第一節	條件	291
第二節	期限	299
第十一章	代理	303
第一節	概說	303
第二節	代理之意義	303
第三節	代理的種類	309
第四節	限制行為能力人與代理	312
第五節	代理行為的獨立性與無因性	313
第六節	代理權消滅	317
第七節	無權代理	318
第八節	表見代理	323
第十二章	法律行為之效力	331
第一節	無效的法律行為	331
第二節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337
第三節	效力未定的法律行為	341
第一項	效力未定的意義	341
第二項	無權處分	343
第十三章	期日與期間	354
第一節	概說	354
第二節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方法	355
第三節	年齡的計算法	358
第十四章	消滅時效	360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36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27>

第二節	消滅時效的客體·····	361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366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370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371
第六節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	375
第七節	消滅時效未完成·····	376
第八節	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	378
第九節	時效規定之強制性·····	381
第十節	消滅時效與類似制度之比較·····	381
第十五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388
第一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388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394
主要參考書目	·····	40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

## 第一章 導讀

###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 一、民法的意義

民法（Civil Law）是規範國民社會生活的法律，Civil Law 一詞源於羅馬法中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古羅馬是用來區分羅馬城市民獨有的法律和適用於整個帝國的萬民法（*jus gentium*）<sup>1</sup>，至第 3 世紀後，羅馬對境內所有居民原則上均賦予市民權<sup>2</sup>，但在中世紀仍有教會法（Canon Law）與之相對，直至法國大革命後民法才成為適用於全體人民的法律<sup>3</sup>。

民法所規範內容是關於民事的權利義務，故為民事法律關係的實體法。又因為不涉及國家行使統治權的作用，故其性質屬於私法。論其內容；每一個國民從出生到死亡的民事法律關係皆包含在民法之範疇中，所以民法是最重要的民事法律，可以說是國民生活的基本大法。

每個人的一生都不免要經歷生、老、病、死的過程，這其間所發生的民事法律關係，大致可分為財產關係與身分關係。財是人生養命之源，終人一生，日夜營營，所為無非名利二字，歸結起來就是為財產的累積，與財產相關的法律關係，則是「債」與「物權」。身分是人生立命之本，從出生時的姓氏到婚姻，從親子關係到繼承資格，皆與身分息息相關，此與身分相關的法律關係，就是「親屬」與「繼承」。

---

<sup>1</sup> 早期羅馬法是以市民大會（Comitia）決議為主，乃為羅馬市民之利益所訂之法，故稱為市民法。西元三世紀以後，帝國版圖日漸擴大，市民法已不敷世界性的商業交易需要，故另制定各民族共通適用的法律，稱為萬民法（*Jus Gentium*）。

<sup>2</sup> 鄭玉波，民法總則，第 9 頁，三民書局，1978 年 3 月版。

<sup>3</sup> Dieter Medicus，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第 15 頁，法律出版社，2001 年 9 月出版。

故民法所規範者可大別為二，一是財產法：包括債與物權，旨在規範私經濟秩序。二是身分法：包括親屬與繼承，旨在規範家庭倫理秩序。另將民事法律所通用之原則編為總則，冠於其前，由這五者共同構成民法的內容。亦即是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計 1 至 1225 條，此種編排體例，係沿襲德國民法的五編制。

若從整體的立法體例而言，我國則是參考瑞士民法的「民商統一制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sup>4</sup>。換言之，我國民法並未另以商法規範商事行為，而將經理、代辦商、行紀、倉庫、運送營業等商事行為，併在民法債編中規定。但這只是在法律適用上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事實上我國在立法形式上，仍有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所謂的「商事法」，其性質為民法的特別法，故可稱為實質意義的民法。因此學者認為我國也並非完全採用「民商統一制度」，而是採取「折衷的民商統一制度」。

## 二、民法的繼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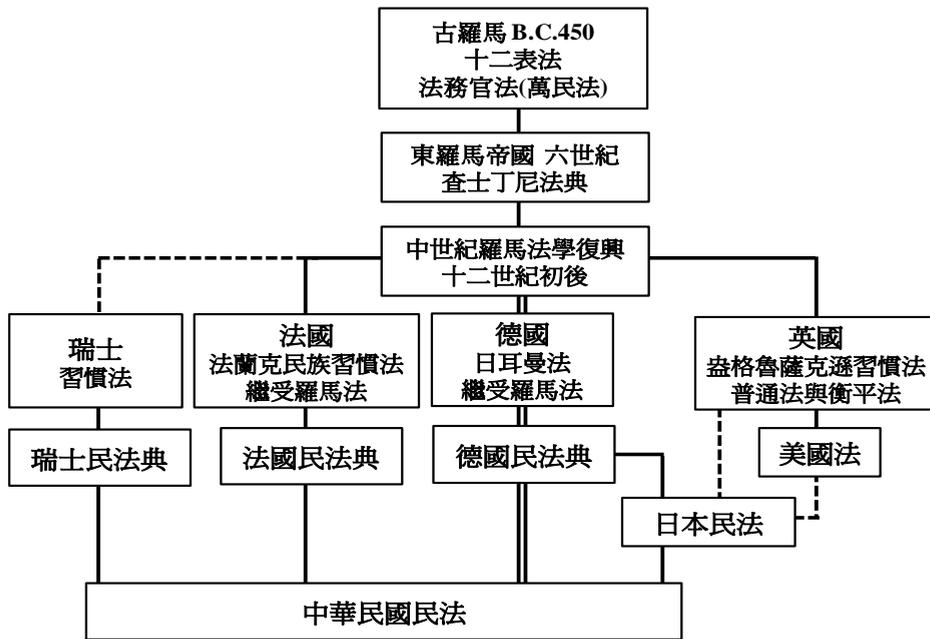
我國民法一大特色乃是繼受法，分別繼受自德國、法國、瑞士、日本等國之民法，主要是繼受自德國民法，而德國民法或法國民法均是繼承羅馬法<sup>5</sup>而來。總括而言，二十世紀在世界各角落產出應該不下一百部的民法典，直接間接幾乎沒有不受法國或德國民法典影響者，而此二法典在概念體系上則又處處可見羅馬法的影子<sup>6</sup>。關於我國民法與羅馬法、德國民法等相關的法制簡史，請參考下圖：

---

<sup>4</sup> 世界各國關於民商法的立法體例，大別可分為「民商統一制度」與「民商分立制度」。民商統一制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故立法體例僅有民法，並無商法，例如瑞士。民商分立制度，指將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分別立法，故有民法與商法之別，例如德國、日本。

<sup>5</sup> 所謂的羅馬法，是指從羅馬建國至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 A.D.527-65）去世止，前後約一千三百年（BC753-AD565）間的法律制度。羅馬最初只有不成文的習慣法，至西元前 450 年左右，匯集習慣法刻成十二表法（Lex duodecimtabularum），至東羅馬帝國時期的查士丁尼大帝，為減少日益增加的大量法律文字，乃開始整理編纂法律，將過去皇帝的重要立法編為「法典」（codex；code），法學家的著述及語錄編為「學說彙編」（degesta；pandect），羅馬法律原則的整理編為「法學提要」（institutiones；institutes），查士丁尼頒布的法律則編為「新律」（novelle；new laws），合稱為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或稱為羅馬法大全或查士丁尼法典。而查士丁尼對於現代法學的貢獻，正是他在羅馬文明秩序解體之際，用法典形式成功地保留羅馬法的文獻，這可能是他意料之外的成就。

<sup>6</sup> 蘇永欽，尋找新民法，第 6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從法律發展史而言，法國民法典（code civil des français）是第一部以自由、平等、博愛為原則所建立的近代民法，法國在 1789 年革命後，有鑑於舊有維護封建特權的法律，成為經濟發展的障礙，乃興起制定全國統一適用的民法，在一系列改革法令基礎上，1800 年開始起草民法典，立法模式與文字受到羅馬法《學說彙編》的重大影響，在結構上亦是沿用羅馬法《法學提要》（institutiones），整部法典以系統編排，規範明確通俗，彰顯出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特色，否定以身分地位決定民事權利的封建制度，肯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則，這正是法國民法帶給近代社會最重要的影響，也是留給人類最重要的瑰寶，亦即將自由、平等落實在法典之中，不僅是歷史經驗的反思，也是思想理念的制度化，奠定了近代民法典的模式，成為法學發展的里程碑，故其影響力超越國界，當時各國紛紛繼受或模仿。

德國從 12 世紀開始逐步接受羅馬法，自 15 世紀已展開對羅馬法研究，以羅馬法原理與德國固有習慣法相結合，由於以研究《學說彙編》（pandect）為主，而有所謂「潘德克頓運動」（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亦即羅馬法復興運動，為日後德國民法的編纂提供重要基礎。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的立法經歷過一段爭論<sup>7</sup>，1874 年開始編纂，直至 1900 年才問世，基本上是承襲《學說彙編》。由於編纂嚴謹，使德國民法較法國民法更加成熟，也具有較高的科學性，我國第一任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先生（1881-1958）曾謂：「德國民法是用字最審慎，體裁編列最科學之法典，係卓越德國學者 22 年間細心研究之成果。」英國現代法律史之父梅蘭特（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亦強調：「德國民法係舉世最縝密的國內法。」並謂：「我以為，從未有過如此豐富的一流智慧被投放在一次立法行為當中。」因此我國在法制現代化過程中，選擇德國民法為主要繼受對象。

瑞士由於群山環抱，地處偏遠，且為共和政體，故瑞士民法受羅馬法影響較片面，亦較間接，原則上保持固有習慣法，尤其是交通不便的農業區，但是政治、商業重鎮地區，在法院審判與商業仲裁方面，則須借重羅馬法原理。此外，瑞士部分地區曾在 1804 年隸屬法國統治，這些地區當然就受到法國民法影響。瑞士後來的法典，包括 1881 年的瑞士債務法與 1907 年的瑞士民法典，也受到法國民法、德國民法之影響。

日本民法與瑞士相仿，也是在繼受過程中間接受羅馬法影響，1880 年開始編纂，1893 年 1 月施行的日本舊民法，是以法國民法為藍本，由於對固有文化習慣考慮不周，引起「民法典論爭」<sup>8</sup>。1893 年 3 月日本乃修改舊民法，修法過程中正在編纂的德國民法影響力逐漸超越法國民法。大致說來，1898 年施行的日本民法，在編纂體例與立法技術上受德國民法影響，在規範上則保留法國民法的內容。但二戰之後，日本另受到英美法之影響。

---

<sup>7</sup> 早在 1814 年基爾大學教授帝堡特（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lt 1772-1840）就提倡應以德國習慣法為基礎，為全體德國人民制定一部單獨的民法典。但是歷史法學派的代表人物薩維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反對，他認為制定法典的條件沒有成熟，不可能產生有價值的法典，第一是法學理論尚未完備；其次是德國的語言不能充分而準確的表達法律術語。因此反對法典化運動，他從歷史法學派的觀點認為民族精神學說與習慣法的「內在靜止作用力」優先於「立法者的任意」，而反對法典化運動，因而致使德國民法典延後幾百年。

<sup>8</sup> 日本舊民法公布後，1889 年日本法學士會春季總會有論者發表意見書，認為民法破壞日本固有家族制度，故法律變遷不宜過急，勉強完成恐有背民俗。其後爭論日益激化，甚至有「民法出則忠孝亡」的論調。

法國民法、德國民法及瑞士民法各有特色，我國民法兼納並蓄，雖主要繼受自德國民法，但頗具瑞士民法之長處，誠為立法技術之一大進步<sup>9</sup>。德國民法之繼受，包括民法的體例及內容，繼受範圍包括民法的五編制體例與許多規範內容。法國民法之繼受，由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所體現的自由原則<sup>10</sup>與平等原則<sup>11</sup>，對我國民法有廣泛影響。瑞士民法的繼受，除我國民法所採之民商統一制度、其他各編都有影響<sup>12</sup>。在日本民法方面，我國民法除對其規範內容有所參酌外，在法律名詞用語更有明顯影響，因為日本明治民法與明治商法的法律名詞大都採用漢字本義，中文名詞與日文名詞多可相通，亦因當時留日風盛，精通日語人才多，且地理與人文的相近，因此清末民初之法令公牘名詞多參考日文字語，而且透過日本法典用語，可降低法律繼受過程中的語言轉換困境<sup>13</sup>。值得稱讚者，乃民法立法雖參考日本法律用語，但避去日本語的翻譯口氣，使民法條文辭句，簡潔通俗，足徵立法者之用心<sup>14</sup>。

---

<sup>9</sup> 梅仲協先生認為，法國民法之特色在於，辭句典雅，具文學意味，頗堪環頌，惟用字欠確當，易茲歧解。德國民法之特色在於，字句精確，結構縝密，極合科學方法，然喜用專門名詞，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且文句冗長，多抽象規定，非專家不能解釋其法意之所在。瑞士民法之特色在於，其立法之技術，辭句確當，極易通曉，條文簡潔，而了無掛漏，擷取法德民法之精英，而棄其糟粕，章節井然，眉註清晰，尤屬別具心裁。我國民法，頗具瑞士民法之長處。請參照梅仲協，民法要義，第 13 頁，按此書為影印之殘本，約為 1970 年代出版。

<sup>10</sup> 關於法國民法中自由原則的採用，如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相關規定有意思表示自由（民 86-98）、契約自由（民 153-166）、自由權之保護（民 16、17）、人格權與姓名之保護（民 18、19）。在所有權絕對原則，相關規定如所有權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之自由行使（民 765-773）。在過失責任主義，相關規定如一般權利保護（侵權行為民 184 以下，及債務不履行之制裁）...等。

<sup>11</sup> 關於法國民法中平等原則的採用，有人人平等，如自然人權利能力（民 6、7、12-16）、男女平等（民 1138、1124、1144、1084...等）。

<sup>12</sup> 包括民法總則第三章物的編排、權利行使、夫妻財產制、親權、應繼分、拋棄繼承...等，都可見瑞士民法的影響。舊民法的聯合財產制即是仿瑞士民法而設，舊民法第 1016 條即是仿瑞士民法第 194 條，第 1018 條即是仿瑞士民法 200 條。舊民法第 1142 條第 2 項對於養子女應繼分採差別待遇主義，亦是仿瑞士民法 461 條。民法物權修正，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參考瑞士民法第 973 條、民法 810 條關於漂流物拾得，參考瑞士民法 725 條。

<sup>13</sup>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法律語言的轉換—以晚清《大清新刑律》的立法為例，政大法評論，第 145 期，第 208 頁。

<sup>14</sup> 梅仲協先生認為，現行民法，條文辭句，簡潔通俗，且避去此前各民法草案之日本語翻譯式語氣，足徵立法者之用心。請參照梅仲協，民法要義，第 13 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2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劉振鯤著．-- 初版．  
-- 臺北市：劉振鯤出版：元照總經銷，  
2022.05  
面：公分  
ISBN 978-626-01-0042-1（平裝）  
1.CST：民法總則  
584.1 111005939

# 圖解民法總則入門

5C301PA

2022年5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劉振鯤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626-01-0042-1



## 本書簡介

本書按民法總則法條為主軸，以民法的核心概念——「權利」與「法律行為」為中心，在各章節中，有對學理系統介紹的理論，並輔以法院判決為例證，一則可使舉例生活化，二則可說明司法實務動態；有配合理論的圖畫表格之圖解說明，以利初學者迅速掌握觀念；有對國考經典試題的解析，以利初學者熟悉如何將抽象法條適用於具體案例。對於原屬於債法、物權法的重要觀念亦提前寫入並整理成問題研究，可有助於對民法總則之學習。因此本書不僅可作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作為進修或考試之用。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